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修改提案的情况，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08 日下午 2：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A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，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8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B、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进行网络投票，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8 日 9:15-15:00 之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西河池市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施伟光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25,913,48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.391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24,493,58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.003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,419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878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,419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87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,419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87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国浩律师（南宁）事务所代表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5,617,5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50%；
反对 29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2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1605%；反
对 29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8395%；弃权 0 股（其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项提案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南宁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长嘉、高红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
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
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国浩律师（南宁）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相关公
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南宁）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9日